

114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

博士班招生口試考生注意事項

1. 可參加口試者依本系公告「參加口試名單」為準。
考生應依公告口試時間準時應試，遲到時間併入個人口試時間計算，逾時不到以棄權論，不得補考。
2. 考生請於個人口試時間 15 分鐘前，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身分證、居留證、健保卡、駕照）至臺灣大學文學院二樓歷史系辦公室報到。本系將為考生現場拍照存檔，僅供確認身分之用。
3. 個人物品請暫放本系報到處，可攜帶個人資料應試，惟**不得發送**任何補充資料予口試委員。
4. **行動電話、任何錄音錄影裝置不得攜帶進入試場，違者扣分或取消錄取資格。**
5.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 30 分鐘。
個人報告 3 分鐘：請概述個人碩士論文之學術價值、未來研究方向，勿複述碩士論文各章節的內容或摘要。其餘 27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，其他另請詳閱「博士班口試流程說明」。
6. 為維持考試公平性，嚴禁向試務人員探詢任何口試相關訊息。
如有疑問請洽本系辦公室招生承辦助教呂怡燕。
7. 放榜：114 年 5 月 19 日中午，請查詢本校招生榜單資訊。
以上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博士班招生規定為準。